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959.HK 年報 202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五年財務概要	16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Zeng Zhibo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曾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麥炳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郭梓翹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麥炳權先生(主席)
曾琴女士
郭梓翹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鄧可嘉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

麥炳權先生(主席)
曾琴女士
郭梓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琴女士(主席)
鄧可嘉先生
麥炳權先生

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2樓3202-3203室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過去一年是本集團業務轉型的關鍵時期。在積極應對持續資本市場挑戰的同時，我們堅定推進業務重點的重塑。我們現已大致完成從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其人民及文化統稱為「**柬埔寨**」）的傳統實體博彩業務向由菲律賓授權網上娛樂平台及山茶油產業驅動的雙引擎模式的過渡。儘管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從未停止，且確實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實質性進展。

策略轉型及業務回顧

1. 菲律賓網上娛樂平台：分階段推出，成績斐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與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的合作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公司，旨在開拓全球網上博彩市場。本人欣然報告，於本年度內，訂約方成功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Konphil**」）已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本集團持有51%控股股權。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技術及營運團隊採取務實、分階段及可驗證的部署策略。整個網上娛樂平台的開發分為四個不同階段：

- 第一階段（測試階段）：於本年度初完成，此階段專注於驗證核心技術架構、安全性及監管合規性，為後續營運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 第二及第三階段（營運啟動）：該兩個階段於本年度內相繼投入實際營運，採用博彩毛利（「**GGR**」）模式。憑藉無縫的用戶體驗及豐富的博彩內容組合，其市場表現卓越，在用戶活躍度、渠道合作夥伴反饋及收益貢獻方面均超出預期，成功為本集團建立新的收入來源。
- 第四階段（延伸測試及商業突破）：隨著業務規模迅速擴大，為容納更高的並發量及引入新一代博彩內容，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對第四階段平台進行密集測試。令人鼓舞的是，此階段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開始產生少量營業額，其後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收益大幅飆升，展現出強大的商業化潛力。

儘管本年度內網上娛樂分類已確認的收益主要由第二及第三階段貢獻，而第四階段的前期測試投資已按適用準則入賬，惟該分類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呈爆炸性利潤增長。此令董事會對本集團來年的整體表現充滿信心。

2. 山茶油行業：穩步發展，現金流正面

山茶油業務(常被譽為「長壽油」)於本年度內持續穩步發展。憑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在全球原材料供應方面的絕對優勢，我們持續整合來自中國湖南省及江西省等核心種植區的優質供應鏈資源。本集團自有品牌山茶油產品系列進一步豐富，並成功進入高級超市、禮品專賣市場及網上社交電商平台等多元化分銷渠道。此業務分類已開始產生持續的正面現金流。其逆週期特性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穩定作用，與我們在大健康消費領域佈局的長遠願景完美契合。

暫停買賣狀況及復牌工作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暫停。董事會深知此舉對全體股東的影響，並一直將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視為最高優先事項。於本年度內，我們與專業顧問團隊緊密合作，逐一解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復牌指引條件。在內部整改措施、業務實質的實質化及前瞻性盈利預測等多個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將繼續主動與聯交所溝通，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為股東創造流通性及價值。

未來展望

展望新財政年度，我們的策略路徑清晰明確。在博彩科技領域，隨著第四階段現已全面投入營運並貢獻顯著且收益不斷增長，我們將專注於擴大用戶獲取及提升活躍交易量。我們亦將積極探索科技(如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在客戶服務及博彩體驗提升方面的應用，鞏固網上娛樂分類作為本集團核心增長引擎的地位。同時，山茶油業務將啟動以品牌為中心的升級策略，透過內容營銷及跨境貿易，逐步將中國優質長壽油推向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最後，本人謹向管理團隊在此特殊時期的堅毅及專業精神，以及向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耐心及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我們正處於轉型航程之中，正面成果現已湧現，前景亦日益明朗。董事會相信，透過持續務實的執行，我們將重建及提升世紀娛樂的市場價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本集團進行根本性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面對亞太區監管格局快速演變及博彩行業競爭態勢加劇，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進行了全面重組 — 從傳統實體博彩模式果斷轉型為以科技為核心、輕資產的網上博彩平台業務，並在菲律賓市場進行戰略定位。

本年度，亞太區博彩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據行業估計，二零二五年全球網上博彩市場達約2,252.8億美元，預計將從二零二六年的2,446.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5,019.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其中亞太區佔全球市場約51.2%，即約1,152.5億美元。二零二六年的預測顯示，亞太市場預計將增長至1,248.5億美元，此乃受惠於互聯網滲透率提升、智能手機普及以及若干主要司法權區逐步放寬監管壁壘。在這一不斷擴張的生態系統中，東南亞成為一個尤其活躍的增長走廊，區域博彩市場受年輕的數碼原住民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長所推動。

與此同時，區內監管框架經歷了重大演變。PAGCOR加強了監管改革，轉向更以玩家為中心的方式，包括更嚴格的認識你的客戶及身份驗證標準、強制性負責任博彩工具，以及對博彩廣告的更嚴格管控。值得注意的是，PAGCOR宣佈對所有認可網上博彩營運商實施最低保證費（「**最低保證費**」），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在最低保證費新制下，提供電子賭場遊戲且博彩毛利每月至少達3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博彩系統管理商**」）須每月支付9,000,000菲律賓披索（約147,000美元）的最低保證費，而未提供電子賭場遊戲者則須支付3,000,000菲律賓披索。

與此同時，柬埔寨對不合規的博彩場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期間，柬埔寨當局調查全部195家持牌賭場，撤銷20個賭場牌照並暫時吊銷另外29個牌照，屬針對不合規營運商的更廣泛執法行動的一部分，反映政府整頓行業的決心。

正是在此充滿活力且日益受到監管的环境下，本集團執行了其戰略轉向。本年度，本集團全面終止其在柬埔寨的傳統實體博彩業務，在菲律賓成立Konphil，並透過四個不同階段逐步演變其商業模式 — 每個階段均代表朝著更可持續、以科技為驅動及以合規為重點的營運架構邁出審慎的一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其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錄得淨博彩虧損約185,000港元，該分類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然而，此名義虧損證明了本集團果斷退出不可行營運模式的決策，從而使管理層的重心及資本資源得以重新配置至更具前景的網上博彩平台業務。

行業背景及市場機遇

於本年度，全球博彩行業經歷了深刻的結構性變革，而菲律賓網上博彩行業則成為對企業作策略性進軍特別具吸引力的市場。PAGCOR的監管框架提供了明確性及穩定性，監管機構積極致力於「將其監管及商業職能分離」，並向符合國際最佳實踐「純監管角色」的過渡。在ICE Barcelona二零二六年的主題演講中，PAGCOR主席兼行政總裁Alejandro H. Tengco闡述了這一願景，指出「監管並非避免不便，而是建立一個具韌性、負責任及值得公眾信賴的體系。」此理念與本集團對合規及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承諾產生共鳴。菲律賓市場明確的監管制度，加上其龐大的英語人口及成熟的博彩文化，為本集團部署其技術及營運專業知識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機遇。

本集團識別出為菲律賓獲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技術及平台定制服務的重大市場機遇。與資本密集及監管挑戰重重的實體賭場模式不同，網上博彩平台業務提供輕資產結構，具有可擴展的收益潛力，並可透過與PAGCOR認可實體的合作關係提供明確的監管路徑。

退出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

本集團終止其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的決定乃基於商業及監管因素的綜合考量。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涉及租用貴賓室進行賭檯博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博彩虧損185,000港元，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暫停，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正式終止，柬埔寨實體賭檯博彩業務正式停止。

隨後柬埔寨的監管發展已證明此決定具有先見之明。如前所述，柬埔寨商業博彩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期間對全部195家持牌賭場進行全面審查，撤銷20個牌照並暫時吊銷另外29個牌照。監管機構正在加強合規要求，本集團及早退出該市場因此避免了潛在的監管及財務風險，使本集團能將其資源集中於更具前景的菲律賓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Konphil的註冊成立

本集團轉型戰略的核心是與一名菲律賓戰略夥伴（「**戰略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合資夥伴為一間菲律賓實體，於初步協議訂立時已持有PAGCOR認可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及博彩內容提供商（「**博彩內容提供商**」）資格。博彩系統管理商資格授權其向菲律賓持牌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使其成為本集團進入菲律賓網上博彩市場的關鍵促成環節。

該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成立Konphil構建，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1%股權，而戰略合作夥伴持有餘下49%股權。此多數股權確保本集團在Konphil的相關活動中保留控制權，同時受惠於戰略合作夥伴的監管地位、技術專業知識及與菲律賓博彩營運商的既有關係。

股權結構旨在利用雙方的互補優勢：本集團的戰略願景、財務資源及上市公司平台，結合戰略合作夥伴的技術能力、監管合規基礎設施及在菲律賓的市場准入資格。此模式使本集團無需獨立取得PAGCOR認可即可進入菲律賓網上博彩市場，而獨立取得該認可的過程將需耗費更多時間及資源。

合資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菲律賓網上博彩平台市場。合資企業結構為本集團提供多數控制權，同時利用戰略合作夥伴的技術專業知識、監管地位及既有市場關係。此均衡結構使本集團能夠參與不斷增長的菲律賓網上博彩行業，同時對合資企業的方向及營運維持戰略監督。

根據戰略合作夥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訂立的授權協議，戰略合作夥伴授予Konphil在亞太區使用、分銷及轉授其專有博彩平台及相關內容授權的非獨家授權，Konphil須向戰略合作夥伴支付年費500,000美元。根據此協議，Konphil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圍繞兩個不同範疇：

- **平台定制及開發**：Konphil在戰略合作夥伴核心系統的基礎上進行網上博彩平台的定制及開發，包括博彩算法及用戶界面設計。這涉及調整戰略合作夥伴的專有博彩技術，以滿足不同菲律賓博彩營運商的特定要求，確保每個部署的平台均根據營運商的品牌形象、玩家偏好及營運需求進行定制。
- **維護及優化**：Konphil對該等定制平台提供持續維護及優化，確保系統穩定性、表現及安全性。這包括定期更新博彩內容、算法優化及技術支持服務，以解決持牌營運商遇到的任何營運問題。

業務流程運作模式為戰略合作夥伴將其平台骨架授權予合資公司進行定制。Konphil隨後將修改後的平台交付予客戶以路由至營運商。Konphil直接向客戶開具發票，並通過博彩毛利的5%（即玩家總投注額減去已支付的總獎金）作為將網上遊戲平台的授權轉授予該客戶的代價確認收益。此結構為Konphil提供了與所部署平台商業成功掛鈎的可變上升潛力。

最終，Konphil 51%的利潤通過本集團的多數股權流向本集團，從而在平台業務的成功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之間建立了明確的經濟聯繫。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此業務領域獲得約23.7百萬港元的收益，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反映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取得成功，以及其新商業模式日益強勁的發展勢頭。

最終且最為成熟的階段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開始，並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規管。最終營運協議目前仍有待完成，其引入從根本重構的營運模式，即Konphil將由服務供應商轉變為有權就指定虛擬博彩房間的博彩收益淨額直接取得浮動分成的實體。根據即將訂立的最終營運協議，戰略合作夥伴或其指定的持牌方將正式承擔管理所有面向PAGCOR的合規基礎設施，包括詳細的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程序、將資金存放於由PAGCOR監管的信託賬戶並實行資金隔離、每日對賬，以及可疑活動申報。另一方面，Konphil將主要負責對特定博彩平台進行升級及修改，尤其是自研博彩邏輯。Konphil將憑藉其過往在平台定制及勝率分析方面的經驗提供技術支援，重點包括將直接玩家流量導向其平台、實時監察平台穩定性及玩家遊戲時段表現，以及每日取得相關數據，對勝率及遊戲優化參數進行數據分析；惟Konphil將嚴格維持非營運角色，不涉及博彩遊戲的實際營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注意到PAGCOR頒佈了一項新規定（即「**二零二六年PAGCOR修訂案**」），該規定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外國遊戲供應商必須取得GCP認證，或委任一家獨立且經PAGCOR認證的GCP作為其獨家經銷商或轉售商。

為提升未來業務運作的靈活性，Konphil在二零二六年PAGCOR修訂案生效之前，已委任一家獨立且經PAGCOR認證的GCP作為其獨家經銷商。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初，在年度結束後，戰略夥伴委任一家經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透過該博彩系統管理商的平台提供由Konphil修改及升級的博彩平台，以期能更靈活地管理該等平台；Konphil與戰略夥伴就上述安排正式訂立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本集團接獲戰略夥伴通知，其博彩系統管理商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牌照已被撤銷。此後，該戰略夥伴透過與另一家經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訂立協議維持正常營運。

本集團已就上述事宜徵詢其菲律賓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菲律賓法律顧問得出以下結論：(i) 戰略合作夥伴與另一家經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之間所簽訂的協議有效；及(ii) 鑒於Konphil已根據二零二六年PAGCOR修訂案的要求，委任另一家經PAGCOR認證的博彩內容提供商作為其獨家分銷商，根據菲律賓博彩法規定，本集團第四階段的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第四階段營運，持續透過上文所述、經PAGCOR認可的相關安排進行。根據上文所述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菲律賓博彩法規，戰略夥伴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牌照被撤銷一事，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第四階段營運。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

此階段的業務流程包括：戰略合作夥伴或其指定的持牌方提供必要基礎設施，使Konphil能夠修改專用虛擬博彩室，讓玩家透過戰略合作夥伴平台或其指定的持牌方之直接下注；所有交易記錄均儲存於伺服器中，並向Konphil提供每日交易報告以供會計用途。營收模式將發生重大變動：à Konphil保留博彩淨收入的100%，並向戰略合作夥伴支付博彩淨收入的15%作為代跑費。在此階段，戰略合作夥伴或其指定的持牌方仍作為表面營運商，負責所有PAGCOR合規事宜、玩家註冊、投注受理、資金管理及監管報告，並繼續擔任承擔所有遊戲風險的銀行方；而扣除戰略合作夥伴平台費用後的贏利淨額，則分配予Konphil作為其技術貢獻的服務報酬，此營收模式與戰略合作夥伴與其他使用其平台的營運商之間的安排相仿。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透過此業務流程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53,900,000港元，顯示菲律賓市場需求強勁，並彰顯本集團致力發展此新業務模式，以拓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

為強化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發展能力，本集團已組建一支世界級的技術團隊，能夠提供具備機構級合規性、零單點故障，並已做好準備進行大規模跨市場擴張的企業級軟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團隊由資深工程師領軍，每位核心開發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領域經驗，核心工程領導團隊的技術專長總和超過60年。我們專精於高並發微服務、即時數據流量、AI驅動的自適應機制，以及嚴格的國際監管合規 — 這些能力使本集團在技術驅動的遊戲平台領域中居於領先地位。

亞太地區的線上遊戲市場持續保持強勁的成長態勢，預測顯示其規模將從二零二五年的1,152.5億美元擴大至二零二六年的1,248.5億美元。在這快速成長的生態系統中，提供可擴展、可靠且高效的技術平台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技術基礎架構經精心設計，旨在滿足並超越該等市場需求。

我們技術平台的核心是一套專為達成每秒200,000筆交易(TPS)以上的吞吐量而設計的超高並發後端系統。該架構基於Go-Zero微服務框架建置，可提供低於1毫秒的響應延遲，即使在需求高峰期，也能確保玩家享有無縫的遊戲體驗。該系統採用Kubernetes (K8s)實現全面容器化，透過自動化動態擴展及零停機部署流程，使我們能夠隨著用戶基數的增長，高效擴展營運規模。

本集團亦已將尖端的人工智慧技術整合至其技術平台中。我們的即時適應引擎運用機器學習技術，動態調整系統參數，藉此最大化用戶參與度並優化遊戲效能。此外，我們更整合大型語言模型以打造互動式對話代理程式，透過個人化體驗提升玩家參與度。這些AI技術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提供獨樹一幟的遊戲體驗，從而推動玩家獲取、留存及終身價值的提升。

我們現代化的雲原生營運模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透過Kubernetes叢集調度、自動化CI/CD管道，以及高可用性的全球佈局，我們確保服務連續性並將停機時間降至最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同時部署27個活躍模組及遊戲引擎，充分展現我們的技術成熟度，以及管理複雜、產品多元技術環境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技術實力由一支經驗豐富的高階技術領導團隊所支撐，每位成員皆具備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並在交付企業級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經實證的卓越績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憑藉超過10年的領導經驗，負責統籌整體系統架構、技術合規性，以及跨多方合作夥伴的企業整合。我們的資深Golang架構師暨AI負責人，同樣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負責架構每秒20萬筆交易(TPS)以上的微服務、自適應遊戲機制，以及大型語言模型荷官對話模型。我們擁有20多年經驗的高級系統與基礎設施負責人，負責管理K8s部署、CI/CD自動化以及即時RTP警示引擎。我們擁有9年經驗的高級微服務開發工程師，負責處理27個以上上線產品模組的自訂WebSocket狀態管理及Go-Zero微服務架構。我們的資深平台與整合工程師，同樣擁有9年經驗，負責管理跨平台API閘道及行銷歸因遙測系統。最後，我們的資深品質保證主管，擁有10年以上經驗，負責領導自動化測試、法規要求的隨機數產生器(RNG)驗證，以及大規模使用者驗收測試。本集團的技術實力與未來成長的準備程度，可從以下關鍵指標中得以體現：核心工程主管的技術專長總和超過60年、後端處理能力達200,000+ TPS、嚴謹的隨機數生成器測試驗證標準達超過100,000次試驗，以及多於27個正在運作的模組及遊戲引擎，皆能同時部署與維護。

本集團的技術能力是其輕資產商業模式的基石。透過建構一個可擴展的雲原生技術平台，本集團得以將資本支出降至最低、快速擴展營運規模、迅速推出新功能，並維持高可用性。我們的技術平台經過專門設計，可透過地域管控、交易監控及全面的稽核追蹤，確保符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這些能力透過提升使用者體驗、提供差異化服務，以及具備擴展至新市場的彈性，直接支持營收增長。

我們日常的合規工作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合規管理及報告系統(「**CMRS v1-v3**」)，該系統提供即時交易稽核功能，確保完全透明並符合監管要求。這些自動化系統會根據PAGCOR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格式生成監管報告，從而大幅降低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透過即時偵測異常模式或潛在的合規違規情況，本集團得以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藉此向持份者展示其恪守監管規定的決心。

遊戲平台的完整性及公平性對於符合監管規定及贏得用戶信任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數學控制措施，包括透過對超過100,000次試驗的資料批次進行卡方適配度檢定，以統計驗證方式確保經認證的隨機性。全面的多階段測試涵蓋單元測試、功能測試、API測試、負載／壓力測試，以及用戶驗收測試的協調工作。這種數學上的嚴謹性確保我們的遊戲平台符合最高標準的公平性與完整性，為監管機構、玩家及投資者提供保障。

實時資料管道驅動即時異常偵測、即時警示系統及進階商業智慧分析，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監控其營運狀況，並迅速應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山茶油貿易業務

山茶油產品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山茶油籽、山茶油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山茶油（常被譽為「長壽油」）是一種優質天然食用油，以其健康益處而聞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山茶油生產國，佔全球產量約90%至95%。根據中國農村發展志願服務促進會發佈的《鄉村振興特色優勢產業發展（2023年）藍皮書》，二零二三年全國油茶產量達800,000噸。

山茶油行業獲得了政府持續大力支持。二零二三年一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發佈了《**加快油茶產業發展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年）**》（林改發〔2022〕130號）。該行動方案設定宏大的發展目標，包括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新增油茶種植面積19.17百萬畝（約1.28百萬公頃）、改造低產林12.76百萬畝，以確保到二零二五年全國油茶種植面積達到90百萬畝（約6百萬公頃）以上、茶油產能達到2百萬噸。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有品牌山茶油產品系列進一步豐富，並進入多元化分銷渠道，包括高級超市、禮品專賣市場及網上社交電商平台。董事認為，山茶油貿易業務是本集團穩定且不斷增長的新業務，該分類已開始產生持續的正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組合作出重大貢獻，並顯示其多元化業務策略已成功實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

營運表現

1.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收益包括(i) Konphil從其修改的專有博彩遊戲所產生的博彩毛利中的百分比分成，及(ii)在中國銷售山茶油產品。各營運分類的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分析。

Konphi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為其菲律賓客戶開發專有博彩遊戲，該等博彩遊戲採用了Konphil的玩家回報率（「**玩家回報率**」）算法。客戶分銷該等博彩遊戲以產生博彩毛利，而Konphil有權獲得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博彩毛利的5%作為收益。本集團於此項業務下錄得收益約2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本年度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錄得銷售山茶油產品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認為，開始產生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乃一項重要里程碑，標誌著其從一家沒有活躍產生收益業務的控股公司轉變為擁有營運中的網上博彩及娛樂業務。

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約為24,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2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15,300,000港元或166.3%。此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戰略轉型及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開始營運，同時亦包括持續進行的山茶油貿易活動。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按本集團兩個營運分類單獨識別如下：

博彩及娛樂分類

博彩及娛樂分類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約為18,100,000港元，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應付戰略合作夥伴的平台費用：**授權費375,000美元（約2,900,000港元），以及Konphil於本年度營運階段產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費。該費用乃為取得轉授戰略合作夥伴專有博彩系統平台授權的權利而支付，該平台提供：(i)營運博彩平台所需的相關伺服器架構、數據庫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ii)持續維護及支持服務，以確保平台的穩定性、表現及安全性；及(iii)監管合規協助，包括實施地理定位技術、IP地址封鎖及驗證菲律賓境內支付方式，以確保符合PAGCOR的要求。
- **博彩開發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所有與專有博彩遊戲修改及升級相關的開發成本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無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應付獨立第三方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費用約為13,800,000港元，該供應商協助Konphil修改及升級定制平台。
- **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營運開支：**直接參與平台定制、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技術及營運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相關成本，以及向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本年度約為1,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Konphil投資於平台增強、博彩遊戲內容開發及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本集團預期博彩遊戲開發及技術成本將繼續為服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網上博彩平台業務規模擴大及第四階段利潤分成模式全面運作，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提升。固定年度平台費用結構為本集團提供了成本確定性及可預測性，有助於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配置。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平台安排的有效性，並評估優化其成本結構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山茶油分類

山茶油分類的銷售成本約為6,400,000港元，包括本年度已售山茶油產品的成本。山茶油銷售成本佔比相對較小，反映本集團策略性地將資源分配至增長較高的網上博彩平台業務，以及持續對山茶油貿易業務進行精簡整合。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9.0%。與本集團上一年度錄得毛損約9,200,000港元相比，大幅扭虧為盈。

毛利及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1.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開展**：網上博彩平台業務的開展為客戶及其他營運商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收益，相關銷售成本主要為可變性質（平台費、內容費及支付處理費）。網上博彩分類的毛利率反映Konphil定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增值性質。
2. **退出虧損業務**：本年度終止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消除了該分類過往產生的虧損，儘管該等業務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3. **山茶油貿易精簡整合**：持續對山茶油貿易業務進行精簡整合，有助改善成本管理及提升存貨周轉效率。
4. **固定成本槓桿效應**：隨著網上博彩平台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預期受惠於規模經濟及固定成本槓桿效應，基礎設施及平台成本相對收益增長將更具效率。

19.0%的毛利率反映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處於早期階段，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才開始營運。隨著業務持續擴張，鑑於核心收益流的可變成本性質及技術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高利潤特性，本集團預期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321.4%。此顯著改善反映於戰略轉型本年度內成功解決若干過往財務責任，以及本集團積極的財務管理。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及負債抵銷收益 — 約3,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由吳先生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的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就雙方之間的若干未償還財務結餘達成雙方同意的清償。清償協議規定將結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與應付吳先生款項進行抵銷，有效解決長期存在的財務風險及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為抵銷安排所涉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此清償為本集團致力理順財務狀況及解決過往業務營運所產生歷史責任的重要里程碑。透過訂立此清償協議，本集團已：(i)消除約3,000,000港元的財務風險淨額；(ii)減少維持獨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所涉及的行政及法律成本；(iii)透過移除過往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精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展示本集團以有序及商業上審慎的方式解決未決事宜的承諾。

- 豁免若干應付款項收益 — 約1,4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磋商，豁免其對本集團的申索。該等債權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考慮到若干商業安排或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意解除本集團的償付責任。根據與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債權人訂立的協議，產生豁免若干應付款項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由於債權人同意豁免償付責任構成債務免除，豁免應付款項收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

豁免該等應付款項反映本集團財務管理團隊的重大工作成果，並體現：(i)本集團與其債權人的成功磋商及關係管理；(ii)有效減少本集團整體負債，而無需動用現金或其他資產；及(iii)因負債負擔減輕而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租賃修訂收益 — 約 1,3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戰略轉型及終止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檢討及重新磋商其租賃組合。租賃修訂收益主要與提前終止柬埔寨貴賓室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前正式終止。提前終止該租賃安排導致終止確認相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從而產生租賃修訂收益淨額。本年度因重新磋商及修訂若干租賃安排而產生租賃修訂收益約 1,3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租賃修訂收益反映本集團積極進取的方針，以 (i)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退出非核心及虧損業務；(ii) 減少固定成本責任及改善財務靈活性；(iii) 使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與其新戰略方向保持一致；及 (iv) 盡量減少與終止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相關的財務損失。

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 15,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淨額約 11,800,000 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應收款項 — 減值虧損約 12,700,000 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與戰略合作夥伴簽署合資協議及授權協議後，開展其轉授網上博彩平台之授權業務。作為該等業務的一部分，Konphil 向其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平台定制及維護服務，導致確認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 12,700,000 港元指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減值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瑋鉞」）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及應收款項賬齡進行。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 12,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乃因本年度與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報告期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 21,000,000 港元已全數收回。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本集團進軍網上博彩平台業務的正常及預期結果。隨著本集團建立客戶基礎及與營運商建立信貸關係，相關信貸風險透過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當反映。本集團已實施穩健的信貸評估及監控程序以管理及減低信貸風險，包括：(i) 向新客戶授出信貸前進行全面信貸評估；(ii) 定期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進行賬齡分析；(iii) 主動跟進及收款程序；及(i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網上博彩平台業務及深化與現有營運商的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經改善的信貸風險狀況及更有利的付款條款。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 28,400,000 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主要來自與本公司前股東吳先生訂立的清償協議。根據該清償協議：(i) 已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約 18,400,000 港元用以抵銷應付吳先生的若干應付款項；(ii) 來自吳先生控制的公司 Lion King 的未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約 46,800,000 港元亦用以清償若干應付吳先生款項；(iii) 該等抵銷安排的綜合影響導致虧損撥備撥回約 30,200,000 港元；及(iv) 部分被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 1,800,000 港元所抵銷。特別是，虧損撥備撥回約 30,200,000 港元反映：(i) 已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約 18,400,000 港元已透過抵銷安排全數結清。由於該等應收款項過往已減值，其抵銷導致相關虧損撥備撥回；(ii) 來自 Lion King 的未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約 46,800,000 港元用以抵銷應付吳先生款項。雖然該應收款項於終止確認時並未信貸減值，但其透過抵銷安排結清導致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及相關虧損撥備整體減少；(iii) 虧損撥備撥回總額約 30,200,000 港元指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後不再需要的虧損撥備賬面值與本年度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 30,200,000 港元部分被本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 1,800,000 港元所抵銷。該等減值虧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與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吳先生訂立清償協議為本集團致力解決過往財務責任及強化其財務狀況的重要里程碑。此清償的主要戰略效益包括：(i)清償協議已有效解決長期未償還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消除相關信貸風險及行政負擔；(ii)已信貸減值及未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的抵銷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及相關虧損撥備，從而增強資產淨值狀況；(iii)透過單一抵銷安排解決該等過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已避免透過獨立收款及結算程序所產生的行政及法律成本；及(iv)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已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網上博彩平台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 **應收貸款 — 減值虧損約 30,000 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指與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並已計及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狀況及貸款安排的條款。減值虧損金額相對較小，反映應收貸款組合規模不大，以及本集團審慎的信貸評估及監控程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隨著網上博彩平台業務規模擴大及本集團發展客戶基礎，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將成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中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包括：(i)對新客戶進行全面信貸評估；(ii)定期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iii)積極的收款程序；及(iv)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會解決任何餘下的過往財務責任及強化其財務狀況。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7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60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90萬港元，降幅為18.4%。此項減少反映本集團於進行策略轉型後，成功實施成本合理化措施，並已終止在柬埔寨的虧損實體博彩業務，以及為配合以科技為導向的新商業模式而精簡行政職能。其中，折舊支出同比大幅減少約1,400,000港元，降幅達70.8%。此減少主要歸因於柬埔寨VIP包廂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提前終止，導致相關使用權資產被終止確認，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消除該資產的折舊支出。本集團亦透過終止非核心租賃及重新協商其他租賃安排，縮減了整體租賃組合。部分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已全數折舊完畢，從而減少折舊支出；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此舉符合其輕資產商業模式。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的約1,06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的約870萬港元，反映本集團在完成戰略轉型後，成功落實成本優化措施。展望未來，隨著線上博彩平台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審慎管理行政開支。本集團預期在若干行政職能方面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同時持續投資於技術及平台開發以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恪守合規承諾，在必要時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並持續檢討成本結構，以尋找進一步優化成本的機會。

6.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500,000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40.0%。融資成本減少反映本集團於戰略轉型年度內成功減輕債務負擔及優化資本結構。

融資成本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約6,4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行，作為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戰略舉措的方式。實際利息開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該方法已計及債券的合約條款，包括票面利率、換股特徵及發行時任何折讓或溢價的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由二零二五年的約1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的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抵銷安排提前償還吳先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致。因此，相關可換股債券利息不再計算。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減少反映本集團成功減輕債務負擔及優化資本結構。主要戰略效益包括：(i) 利息開支減少降低了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從而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及(ii) 債務負擔減輕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以投資於增長舉措，包括網上博彩平台業務。

- **其他借款利息** — 約2,800,000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與結欠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有關。該等借款按年利率10%計息。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減輕債務負擔及優化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融資成本將繼續下降。

7. 年度純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5,700,000港元。此乃按年大幅扭虧為盈約54,3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成功實施戰略轉型及網上博彩平台業務開展產生收益的營運。

由二零二五年的虧損淨額約45,700,000港元大幅扭轉為二零二六年的純利約8,6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成功實施戰略轉型及財務精簡舉措。主要戰略成果包括：(i) 本集團成功由虧損的實體博彩營運商轉型為已產生收益並以科技為重點的網上博彩平台業務，展示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ii)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開展產生收益的營運產生收益約23,700,000港元，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iii) 與吳先生的清償協議及豁免若干應付款項解決了長期存在的財務風險，產生重大收益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v) 本集團透過提早結清可換股債券及精簡租賃組合，將融資成本減少約6,200,000港元；及(v) 純利及解決過往財務責任已大幅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未來增長提供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

財務狀況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本年度的戰略轉型，包括新網上博彩平台業務及山茶油產品貿易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解決過往財務責任後，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等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山茶油產品的貿易活動及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

山茶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山茶油貿易業務產生來自購買山茶油產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持續的貿易活動，該等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組合的一部分。山茶油貿易業務的客戶一般獲授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0天的信貸期。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

Konphil向客戶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就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而言，一般允許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惟須受個別信貸限額所規限。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i)本集團在向新客戶授出信貸前進行信貸評估，考慮其財務狀況、付款歷史及信譽；(ii)根據客戶的信貸評估及業務關係性質，為各客戶設定個別信貸限額；(iii)根據業務性質應用不同的信貸期。山茶油客戶獲授最多10天的信貸期，而網上博彩平台客戶的獲授權人則獲授30天的信貸期；(iv)本集團定期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進行賬齡分析，以識別任何潛在收款問題；及(v)本集團維持積極的收款程序，以確保未償還結餘及時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

本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虧損撥備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考慮：(i)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ii)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iii)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及(iv)應收款項的賬齡。

概要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反映該分類成功開展產生收益的營運。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網上博彩平台業務規模，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成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中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虧損撥備)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適當呈列，且信貸風險獲充分緩解。

-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500,000港元)。此乃按年大幅減少約33,500,000港元或89.3%。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

- 與吳先生訂立清償協議

導致減少的最主要因素為與吳先生訂立清償協議。根據該清償協議：(i)來自吳先生的利潤保證應收款項(為已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約18,400,000港元)用以抵銷應付吳先生的若干應付款項，從而進行抵銷安排；(ii)來自Lion King的未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約46,800,000港元亦用以清償應付吳先生的若干應付款項，導致終止確認有關款項；及(iii)該等抵銷安排的綜合影響導致虧損撥備撥回約30,2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大幅減少。

與吳先生訂立清償協議有效解決長期未償還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消除相關信貸風險及行政負擔。此為本集團致力解決過往財務責任及強化財務狀況的重要里程碑。

- 日常業務過程

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約4,300,000港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包括服務按金、商品預付款項、營運開支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減少，反映本集團成功解決過往財務責任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主要戰略效益包括：(i) 已信貸減值及未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的抵銷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及相關虧損撥備，從而增強資產淨值狀況；(ii) 透過單一抵銷安排解決該等過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已避免透過獨立收款及結算程序所產生的行政及法律成本；(iii)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已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網上博彩平台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及(iv) 解決過往應收款項已簡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減少與已減值應收款項及相關虧損撥備相關的複雜性。

展望未來，隨著網上博彩平台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預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成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中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其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及減低信貸風險，包括：(i) 定期檢討客戶信貸限額及條款；(ii) 積極的收款程序；(iii) 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及(iv) 分散客戶基礎以降低集中風險。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會解決任何餘下的過往財務責任及強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對審慎財務管理及有效信貸風險管理的承諾將支持可持續長期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本年度產生貿易應付款項反映網上博彩平台業務開展產生收益的營運，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平台定制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本年度或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本集團以嚴謹的方式管理其貿易應付款項，確保有關責任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清。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產生貿易應付款項，反映該分類成功開展產生收益的營運。貿易應付款項指由獨立供應商進行網上遊戲平台升級及維修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審慎管理其貿易應付款項，以確保：(i) 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清付款責任；(ii) 維持及加強供應商關係；(iii) 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iv) 維持本集團的信譽。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利息及董事墊款）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600,000港元）。此乃按年減少約7,900,000港元或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五年的約30,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的約22,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與吳先生的抵銷協議。作為與吳先生訂立清償協議的一部分，應付吳先生的若干應付款項透過抵銷應收款項的方式結清。此舉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從而促成整體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反映本集團成功解決過往財務責任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主要戰略效益包括：(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已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負債負擔及改善其資產淨值狀況；(ii)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已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靈活性；(iii) 透過解決過往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已避免持續管理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行政及法律成本；及(iv) 負債減少已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未來增長提供穩固基礎。

- 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考慮：(i) 來自轉授網上博彩平台授權的業務及山茶油貿易業務的經營現金流量；(ii)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債務償還責任及利息支付；及(iii) 投資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及投資活動。

-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i) 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確保及時收款；(ii) 管理貿易應付款項以優化現金流量，同時維持良好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關係；(iii) 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及(iv) 定期檢討營運資金比率及指標。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以下方式管理：(i) 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動用的借款融資(如有需要)；(ii) 監察現金流量預測及流動資金比率；(iii) 多元化發展資金來源；及(iv) 維持與金融機構的關係。

展望未來，隨著網上博彩平台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將繼續為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貿易應付款項，確保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清付款責任及維持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會解決任何餘下的過往財務責任及強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對審慎財務管理、有效營運資金管理及穩固供應商關係的承諾，將支持可持續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為58,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5,5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7,400,000港元或11.3%。

- 自可換股債券轉入的借款(30,000,000港元)

該借款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時轉入的金額。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未償還本金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作擔保。

- 計息借款(28,000,000港元)

該借款按年利率10%計息。其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作擔保。

- 吳先生的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契據(以下稱「契據」)，吳先生正式承擔本公司就欠付兩名獨立個人(以下稱「債權人」)之總額為60,000,000港元外加應計利息(以下稱「債務」)所產生之責任及義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契據，相關債務款項約為74,600,000港元。根據該契據，吳先生承諾妥為履行、執行及遵守本公司就該債務所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就因此而產生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要求、成本、損害賠償、罰款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該契約已由吳先生正式簽署及交付，從而對其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吳先生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次再度委任使他處於直接監督及承擔責任的職位，本公司因此具備充分條件要求吳先生履行契據下的法律義務，包括償還該筆債務。董事們認為，吳先生繼續在集團內擔任職務，可確保本公司能隨時行使契據所賦予的權利，因為吳先生始終充分知悉其對集團的法律責任及承諾。

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8,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與吳先生的抵銷安排，當中應付吳先生約7,200,000港元的貸款已被抵銷。

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9,8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41,400,000港元或59.3%。

可換股債券為一項金融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按預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權益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根據抵銷協議，吳先生持有的47,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其應收款項進行抵銷。

III. 其他事宜

1.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16,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25,500,000港元減少約9,1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9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7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3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2,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3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4,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914.7%(二零二五年：369.7%)。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及入賬。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認為無須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5. 上市地位及聯交所查詢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的復牌條件。本年度，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查詢(案件編號LS-571)並已作出回覆，就與戰略合作夥伴的費用安排提供詳細資料。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保持建設性合作，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法發表審計意見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以下事項發出無法表示意見：(i) 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之範圍限制，以及(ii) 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竭盡所能解決上述審計保留事項，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充分合作。本公司委聘瑋鉅重新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與吳先生達成抵銷安排當日)與吳先生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結果與上一年度審計所得結果一致。此外，吳先生應國富浩華的要求，簽署並直接將所有必要的審計確認函交回國富浩華，以確認截至所述日期止，吳先生應付餘額的存在、準確性及分類。經國富浩華確認，上一年度核數師報告中所指的審計範圍限制已成功解除。

關於持續經營事項，董事會為本集團編製了一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依據包括：(i) 本公司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該債券本金為32,000,000港元)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轉換債券的原定到期日起五年內不會要求償還上述本金；(ii) 向本公司提供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相關信貸協議的訂立日期)起三年內使用的70,000,000港元不可撤銷備用信貸(「信貸」)；及(iii) 線上博彩業務及山茶油產品貿易將產生的現金流。董事已就信貸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查該信貸融資方的資金來源，以及該資金來源的相關資金證明，該證明顯示可動用提款額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向本公司提供的信貸額度。根據董事的審閱，董事對其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國富浩華已發出未經修改的審計報告，並就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有一段需強調事項。此結果較去年「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意見有顯著改善，顯示董事會於全年內付出了巨大努力。

IV. 業務展望

本集團正進入增長及多元化的新時代。本集團透過菲律賓合資企業經營的現有網上娛樂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以來一直產生強勁的營運業績。該業務已分階段推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Konphil已進入其發展的第四階段。

董事會認為，隨著Konphil的成立及網上博彩分類開展產生收益的營運，本集團已進入嶄新發展階段。展望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

1. **擴大博彩遊戲組合：**Konphil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開發及部署新專有博彩遊戲。擴大的博彩遊戲庫預期將提升平台對全球虛擬營運商及終端用戶的吸引力，推動玩家參與度及收益增長。
2. **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擴張：**董事會認為網上博彩市場為快速增長的市場。於報告日期後，Konphil已開始將其收益模式過渡至淨贏利模式，據此，Konphil直接從網上博彩市場產生的博彩毛利中獲取收益，並向戰略合作夥伴支付相當於博彩毛利的15%作為代跑費，該費用入賬列為開支。Konphil的關鍵驅動因素將為(i)根據市場需求製作更多博彩遊戲；及(ii)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擁有適當授權的國家。
3. **恢復上市：**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4. **地理擴張：**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鄰近亞洲市場的監管發展，包括泰國可能將賭場博彩合法化，此或會帶來重大擴張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致力於運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其博彩遊戲開發能力的效率及效益。透過將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及工作流程整合至開發流程中，本集團旨在縮短開發週期及降低博彩遊戲開發成本，同時維持產品的品質及可玩性。董事會準備於此領域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的人才團隊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加強Konphil的競爭優勢及加速其博彩遊戲組合的擴張。

傳統賭枱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大致完成從過往柬埔寨實體博彩業務的過渡。繼在柬埔寨租賃一間貴賓室後，本集團仍致力於探索亞洲各地博彩及娛樂產業的新商機。本集團將考慮在菲律賓、越南及南韓等國家尋求傳統陸上賭場業務機遇，同時關注具備顯著且極具吸引力的成長潛力的國家。本集團採取靈活且以機會為導向的策略，根據各項潛在投資案的自身優勢及長期前景進行評估。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消費者信心波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轉型為網上博彩科技公司，將有利於其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

本集團正進入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新時代。我們透過Konphil的現有網上娛樂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以來一直產生強勁的營運業績。隨著逐月穩步改善，該業務已成功分階段推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我們已自豪地邁入其發展的第四階段。此快速進展突顯我們的營運實力，並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奠定良好基礎。

乘著此良好發展勢頭，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進一步分散風險及開拓新收益來源。

我們欣然宣佈建立全新業務線，專注於山茶油（一種以其卓越健康效益而聞名的的高品質天然食用油）的採購及分銷。中國生產全球超過90%的山茶油，該行業正蓬勃發展。二零二三年，全國產量超過800,000噸，使山茶油成為中國的主要食用油。此增長受消費者對健康天然產品的需求激增及政府大力支持所推動，包括中國《加快油茶產業發展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年）》，該方案旨在顯著擴大種植面積及改造低產林。本集團正果斷採取行動。我們正積極與領先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穩定的端對端供應鏈，並在這一高增長市場中佔據可觀份額。重要的是，此新業務線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完美契合 — 推廣環保實踐及惠及當地農業社區 — 同時使我們的業務組合在娛樂行業以外更多元化。

董事會充滿信心。憑藉我們在Konphil高效且持續增長的營運(現已進入第三及第四階段)、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以及前景令人振奮的山茶油機遇，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提升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不僅如此，我們致力於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同時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前景光明，本集團已準備好引領前行。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刊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的同時，以獨立報告形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工作均有助於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相信，發展知識、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專注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員工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針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鄧可嘉先生(「**鄧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i)鄧先生已辭任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辭任**」)；及ii)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委任**」)。隨著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5規定發行人應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熊代琨女士(「**熊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B.3.5。自曾琴女士(「**曾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並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如適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資格、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或與本公司經營行業相關的經驗，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元化組合。本公司將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以下措施，致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並不時物色及挑選具備多元技能、經驗及不同領域知識的女性人士，維持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質素的女性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視，以培養潛在的董事會成員繼任者，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於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

- 候選人之個人道德、聲譽、性格及品德；
-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經驗；
- 奉獻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責任的意願；
- 旨在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識別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適當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及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就董事會之委任推薦候選人或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利益，評估各建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向董事會遞交供其考慮的建議董事之個人資料作出建議。

就各建議董事之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獲得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全部可適用聲明及承諾。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及重新選舉)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薪酬市場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質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吸引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主席)、鄧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權先生、曾琴女士及郭梓翹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4至75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先生為主席，而鄧先生為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的楊佩嫻女士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的施念慈女士）均已任職超過9年。於彼等在任期間，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均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獨立性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獨立性的可預見事件，並認為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於彼等在任期間，彼等均展現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作出實質且客觀的貢獻，且其與管理層的獨立性並未因長期服務而受到削弱。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的強大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需要建立以下機制：1) 在評估獨立董事潛在候選人的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以評估該等候選人能否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觀點；及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繼續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本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 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4/4	1/1
Zeng Zhibo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4/4	0/1
非執行董事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3/4	1/1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不適用
曾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3/3	1/1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3/3	不適用
麥炳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梓翹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儘管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另有規定，各董事之任期應持續至其根據本公司細則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退任為止，並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董事持續更新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附註)

執行董事	A	B	C
吳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	—
鄧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	√	—
Zeng Zhibo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	√	—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	—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	√	√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	√	√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	√
曾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	√	√
麥炳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	√	√
郭梓翹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	√

附註：

- A.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最新資料所安排的培訓會。
- B.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C.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曾琴女士及霍丞欣女士組成，並由黃潤濱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潤濱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權先生、曾琴女士及郭梓翹先生組成，由麥炳權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1/2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3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曾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於本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建議(如有)。截至本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丞欣女士組成，由鄧先生擔任主席。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不再為合規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先生組成，由鄧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文潤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0/1
鄧可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曾琴女士及霍丞欣女士組成，由黃潤濱先生擔任主席。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潤濱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權先生、曾琴女士及郭梓翹先生組成，由麥炳權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1 / 1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 / 1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1 / 1
曾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支付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薪酬市場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質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吸引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曾琴女士及霍丞欣女士組成，由鄧可嘉先生擔任主席。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潤濱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權先生及曾琴女士組成，由曾琴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1/1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1/1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曾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核數師酬金

截至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費用為1,150,000港元，而非審核服務之費用為5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的審閱及其他專業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僱員）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概率優先進行處理。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別風險採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載列如下：

- 風險留置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共擔及分散：分散風險影響或分配予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及
- 風險轉介：轉介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降低本集團接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低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有效性。截至本年度，外部顧問公司並無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合理有效及充足。

舉報政策及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所有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任何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失職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審慎處理舉報及投訴，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顧慮。審核委員會對舉報政策負有整體責任，但已將監督及執行的日常責任委託予指定人員。任何人士如對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的人士進行責罰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已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及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的反貪污政策，並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信譽的方式經營業務。該等政策會適時修訂，並會不時提醒全體董事及僱員有關要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並載入本公司的合規手冊中。此外，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資料實施有效的內部手冊，並提供舉報任何可疑的業務違規行為、欺詐及貪污的獨立渠道。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1至6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內幕消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之義務。所有經董事確定之內幕消息均須及時通過本公司之刊物及通訊刊發並向公眾披露，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安全港條件之範圍內。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繼文先生辭任後，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本年度，甘女士已分別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甘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建議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參選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憲章文件

公司細則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本集團之ESG報告，重點闡述其ESG績效，披露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之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博彩業務以及為客戶開發與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之整體環境及社會績效，並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方法。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指引要求的四項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事宜，重要持份者及持份者參與的流程及結果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報。

量化 — 已確立可予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已披露有關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如適用）。

平衡 —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 已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方式，令不同時期的相關數據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席報告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戰略整合及有目標擴展的一年。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面臨諸多挑戰，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本集團仍透過嚴謹執行其長期成長策略展現出韌性。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始終如一。我們深知，可持續的商業實踐不僅是合規義務，更是創造長期價值及贏得持份者信心的根本驅動力。因此，董事會已將ESG考量納入本集團的戰略願景，確保可持續治理能夠成為我們營運框架的基石。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基於三大核心原則：評估、優先排序及整合。董事會負責設定我們的策略方向，確保我們的ESG策略於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策略中得以體現。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檢視實現ESG相關目標方面的進度，以指導本公司改善其ESG績效。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可持續發展治理框架、增加與持份者的互動，並推動所有ESG層面的持續改善。我們相信，本報告能為持份者提供關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承諾的透明概覽。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承諾

本集團繼續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堅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循道德守則，提倡環境保護及社區服務，推動社會責任實踐。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管理理念中，以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深知ESG監控將是協助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中識別ESG相關風險的關鍵。本集團以擴展業務為長遠目標，將把握機遇，避免高風險投資，確保業務穩健及可持續增長。

可持續管治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本報告的結果制定，該計劃將每年予以檢討並按需要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

董事會每年都會檢視與ESG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與ESG相關的管理方式、重大議題、目標及指標均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及評估。為確保ESG表現持續改善，管理團隊經常舉行營運會議，包括每日的晨間電話會議、每週的面對面會議，以及定期的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為ESG相關事項及監控進展提供討論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納入「雙重重要性」概念，以評估本集團營運、產品、服務及價值鏈對人員與環境所產生的實際及潛在正面或負面影響；同時亦考量「財務重要性」，即那些可合理預期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績效、現金流量、融資能力或資本成本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會。根據《歐洲可持續性報告準則》(「**ESRS**」)，該評估應涵蓋本集團自身的營運，以及其上游及下游的價值鏈。

除在重要性評估過程中納入雙重重要性外，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亦已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評估乃根據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以及ESRS1應用要求1所列的可持續議題清單。該評估亦考量已識別之影響、依賴關係及監管發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並評估其對短期、中期及長期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成本的潛在影響。

在環境與社會層面中，根據持份者參與及董事會評估，以下議題被認為最重要的重大議題：

1. 能源管理
2. 僱員健康與安全
3. 商業道德
4. 客戶福利
5. 反貪污

該等層面均透過本集團既定的政策及指引進行嚴格管理。此外，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範疇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提高其ESG績效。本集團亦希望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更好地管理ESG相關風險。為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本集團將持續以高道德標準營運，旨在為其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回報。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ESG方針及績效作出反饋。持份者可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我們表達意見或分享其觀點：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2樓3202-3203室

電話：(852) 2559 5925

傳真：(852) 2559 5989

A. 環境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並無直接能源密集型生產流程，因此其有關環境影響微乎其微。然而，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承諾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盡量減少及處理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堅持生態責任的最高標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管理架構，加強環境績效監控，加快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5. 減排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並盡量減少運輸量，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燃料消耗量。本集團鼓勵成員公司舉行虛擬會議，以減少商務旅行需求。

本集團的減排措施乃根據最新的國際氣候變遷協議制定，其中包括旨在限制全球暖化的國際協定《巴黎協議》。其有效性尚未經第三方驗證。本集團的總體目標是減少排放量，惟並未將可能進一步降低淨影響的抵銷措施納入考量。儘管本集團無需依賴碳信用額，但倘於未來實施相關措施，將可進一步降低影響。

A1.6. 減廢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深知良好廢棄物管理常規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廢棄物處置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公司將安排專業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商收集，以進行回收、再利用或進一步處理。

由於紙張廢棄物是辦公室營運產生的主要廢棄物，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節約用紙措施，以盡量減少消耗及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已建立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協議及有效的營運常規，以支持其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兩項主要措施：實施材料回收計劃及過渡至無紙化辦公環境。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就有效運用資源制定正式的計劃及措施。然而，由於報告期內缺乏營運，本集團尚未有機會實施該等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在恢復營運時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減少能源及用水消耗，以保護環境。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能源消耗。

A2.2. 用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用水量。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目標

為減少能源消耗，本公司實施針對照明、空調及辦公設備的政策。在照明方面，在低使用率時段、午休時間及下班後關掉非必要照明，同時轉用節能LED燈泡。透過關掉使用率低空間的空調設備、使用百葉窗阻擋熱量以及輔以風扇來改善氣流分佈，從而優化空調的使用。辦公室設備常規包括下班後關掉筆記型電腦的電源、啟動個人電腦的待機／休眠模式以及遵守製造商建議的維護方法。該等措施共同降低經營成本及環境影響，同時保持工作場所的功能。

A2.4. 用水效益措施

本集團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為確保節約用水資源，本集團定期檢查水龍頭的滲漏情況，以防止浪費用水。

A2.5. 包裝物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定期使用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負責任地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確保其活動在帶來可持續發展意識及溢利的同時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是為作出對環境負責的業務決策建立基礎。其概述減少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節約能源及資源的方法。為提高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本集團致力推廣符合環境法例的綠色文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所有活動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將環保常規融入其所有營運中。董事會隨時掌握有關環境問題及法規變動的最新情況。

A4. 氣候變化

為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氣候相關風險大致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本集團已進行全面分析，以識別若干對其業務營運構成影響的各類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急性實體風險、慢性實體風險、法律及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

為評估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價值鏈的影響，本集團已於考慮各項風險的可能性及嚴重性後進行評估。該評估可讓本集團釐定與每項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相關的風險級別。

通過積極評估並應對該等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旨在保障其業務營運，並增強其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該方法確保本集團為應對氣候相關干擾帶來的挑戰做好充分準備，並有助於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時間跨度	年	界定
短期	1年至5年	涵蓋本集團面臨嚴重及迅速出現的氣候風險的期間。短期戰略的重點是應對最緊迫的威脅，並實施逐步恢復措施。
中期	5年至10年	在此期間，本集團必須組織及鞏固其短期氣候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營運及價值鏈產生更深層次的影響。
長期	10年或更多	此期間延伸到本集團必須應對的氣候變化的長期系統性影響。從長遠來看，可以進行結構性變革，以減輕和適應深遠的氣候影響。

ESG風險評估乃於評估各種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之基礎上進行，分為高、中及低三個等級。

風險等級	整體風險等級定義
高	此等級風險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將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阻礙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
中	此等級風險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但較少可能發生。相反，後果從性質而言較小，但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此等級風險對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的危害及後果有限，且發生的可能性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營運性質為以辦公室為基礎的公司，氣候變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然而，本集團已識別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的財務影響。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對業務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	短期	增加	極端天氣的嚴重性及次數增加影響日常營運及中斷供應鏈。收益減少及保養成本上漲。	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期間嚴重程度增加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破壞當地基礎設施、對辦公室造成潛在破壞並干擾人力資源，從而導致供應鏈中斷。
	慢性	長期	增加	氣溫升高增加能源使用及設備保養成本。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會增加資本成本、經營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險費。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期至中期	增加	實施更嚴格的环境法、對氣候披露及碳定價系統的嚴格要求增加經營成本。	法規可能要求供應鏈須就碳排放進行盡職調查，特別是針對從事農業加工及技術組件生產的分包商，這將增加監測成本及合規負擔。
	市場及聲譽	短期至中期	增加	持份者對本公司氣候相關問題的憂慮可能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影響本公司的股價及市值，因此增加流動性風險。	客戶可能要求低碳或經認證的可持續採購來自本集團的供應鏈合作夥伴。這將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並增加整個價值鏈的合規負擔。
	技術	長	增加	營運成本可能會增加，原因在於需要將現有設施和設備更換為更高效且環保的型號。	供應商可能需要採用低排放製造技術，這可能會提高零組件成本，並需要根據集團的採購政策對供應商進行更嚴格的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機遇	時間範圍	當前及預期對價值鏈與商業模式的影響	當前及預期的策略／應對措施以把握機遇
市場擴展			
可持續農業	中期至長期	市場對可持續及注重健康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為本集團的山茶油業務帶來了重大商機。「六千歲」品牌獲評為廣東省十大茶油品牌之一，具備充分優勢以把握此一趨勢。可持續農業實踐不僅能提升品牌聲譽，更能吸引重視ESG的消費者。	- 強化供應鏈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 - 推廣對健康與環境的益處，以吸引注重健康及重視ESG的消費者。 - 配合國家碳中和目標，以獲得政策支持與市場青睞。
智慧型自動販賣機業務擴展	長期	此舉不僅能將收益來源多元化，拓展至博彩營運以外的領域，還能進軍利潤率較高的便利商店零售市場，並把握因氣候因素所帶動的冷飲需求。	須向具備遙測功能的智能、節能機器製造商採購設備，建立飲料與食品供應合作關係，並部署保養與物流網絡。合適的地點包括機場、購物中心、辦公大樓群及觀光熱點。

預期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得知，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影響其各項多元業務營運的財務狀況。預期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營運消耗指標，並導致供應鏈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削弱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從而降低財務表現。就山茶油業務而言，氣候變異可能影響農作物產量及原料供應。就AR/VR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而言，供應鏈中斷可能影響零件供應及生產時程。

此外，由於必須增加投資以應對氣候風險並維持業務運作，現金流可能會減少。投資可能包括對氣候韌性基礎設施的投資、加強供應鏈監控，以及遵守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

鑒於本集團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我們預期將出現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碳排放為重點的投資變動。本集團已就報告期間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採用披露豁免措施，並將於未來提供可量化的財務資訊。

氣候變化情境

本集團分析了在港交所建議的氣候情境下本集團可能遇到的主要影響。

氣候情境	全球平均氣溫升高	主要影響
綠松色	預計到二零六零年上升約 1.7℃，到二一零零年上升約 1.8℃。	- 對環保及可持續產品的需求增加，包括山茶油對環境影響較小的AR/VR解決方案。 - 可持續農產品及數碼解決方案市場的成長。 - 更加重視將循環經濟實踐融入營運及供應鏈管理。 - 市場對具備強勁ESG資質的品牌偏好日益增強，將使「六千歲」品牌及本集團的技術產品受惠。

氣候情境	全球平均氣溫升高	主要影響
棕色	預計到二零六零年將上升約 2.4℃， 到二一零零年將上升約 4.4℃	- 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所有業務營運面臨財務處罰。 - 極端天氣事件導致供應鏈中斷，進而影響農業產量及零組件的供應。 - 因碳定價及法規遵循所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 - 對油茶樹栽培及農業生產力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針對其策略及商業模式，就報告期間與氣候相關的變動、發展及不確定性，採取能力減免措施進行深入評估與分析，並將於未來進行詳細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致力於可持續轉型

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與《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闡述的「於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目標一致。在中國，本集團致力於支持中國二零三零年前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雙碳目標。

鑑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辦公室為基地，我們評估本集團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相對較低。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碳信用額，亦未實施內部碳定價(ICP)，同時亦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中。然而，透過積極探索可持續技術與服務，本集團旨在降低長期營運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在未來幾年內逐步減輕與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

A4.1.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日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已針對該等情況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在家工作計劃及針對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損失的保險。

A4.2. 指標及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水平及影響，本集團會監測各項指標及指數，以確保有效及量化的評估。恢復營運後，本集團將定期監測及檢討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本集團亦已將減少碳足跡作為其長期目標之一。此外，為履行社會責任及符合國家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已承諾在其營運過程中實現碳中和。

本集團已就披露與氣候相關機會相符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採用合理的資訊減免措施。本集團將於未來提供可量化的財務資訊，包括與相關機會相符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進行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在其決策過程中採用碳定價，亦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其薪酬政策中。

本集團尚未將行業基準指標納入其披露主題，亦未採用跨行業指標。

B. 社會責任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第57章)；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在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方面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1 僱傭數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共有 38 名員工，其員工結構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員工數：	
按僱用類型	
全職	38
兼職	0
總計	38

按性別	
男性	24
女性	14
總計	38

按職級	
最高行政人員	8
高階管理層	6
中階管理層	4
前線及其他員工	20
總計	38

按年齡組別	
30 歲或以下	15
31 歲 – 50 歲	11
51 歲以上	12
總計	38

按地理位置分類	
香港	12
中國	26
總計	38

B1.2 流失率數字

概無就報告期披露流失率數字。

B1.3 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遵守其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所概述的結構化人才招聘及管理程序。招聘遵循透明的標準，通過面試及能力評估對候選人進行評估，確保候選人適合擔任職位。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或殘疾歧視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尊重及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均能獲得公平待遇。

為支持僱員的滿意度及留任率，本集團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基本薪資及與績效掛鉤的花紅、有薪假期及法定社會保險以及與職業晉升及留任決策相關的定期績效評估。

本集團將透明對話視為優先考量，以提高參與度及生產力。我們鼓勵僱員直接向主管反映在工作場所遇到的問題，必要時可將有關問題上報予部門主管。人力資源團隊保證對所有投訴進行正式審查及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與報酬、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違規事件。此外，於報告期內，有關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確保營運中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並始終為其工作場所文化的關鍵一環。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績效。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避免工作場所內有任何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為避免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本集團採用最佳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B2.1 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事故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數字，於報告期內亦無因工傷損失日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或訴訟。

B3. 發展及培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管理層共舉辦了總計42小時的培訓課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反貪污。

本公司認為僱員是寶貴的人力資本，應當投入資源教育及維持其水準。本集團將為其僱員安排相關及適用的ESG相關培訓，並鼓勵彼等參與培訓，以了解及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ESG風險及機會，並應對任何潛在ESG相關風險對其營運及業務的影響。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及供應鏈中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並實施零容忍政策，透過禁止僱用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僱員，並保證所有工作均屬自願性質，且不受強迫或威脅，確保遵守國際勞工準則。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項下的《僱傭兒童規例》，以保護兒童及防止童工。該等準則延伸至所有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顯示出本集團在僱傭準則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持續承諾。

如在本集團的經營場所發現任何不符合勞工準則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停止僱用並進行內部調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動的呈報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委聘任何長期主要供應商。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須遵循綠色採購政策，力求改善個人及環境健康的同時促進可持續增長，而供應商則根據該等原則予以挑選。

B6. 產品責任

就規管產品促銷及負責任銷售而言，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商標條例》(第559章)；
-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
- 《版權條例》(第528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於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作出補救方面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報告期內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出售或已付運的產品。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提供令人愉悅的博彩體驗，並將顧客的福祉放在首位。本集團積極推廣負責任博彩行為，以降低所有參與者的潛在風險，並特別為弱勢群體提供保障。本集團的全面負責任博彩政策包含強制性年齡驗證系統及存款限制等保護措施，確保在可控參數範圍內提供均衡的娛樂。該等規範顯示本集團在所有博彩活動中對道德經營及傷害預防方面的承諾。

B6.1.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用於辦公的物料及資料，不得在未獲授權情況下取作或複製作個人用途。違反上述規定則觸犯香港法例，違反者將受到紀律處分或控告。本集團不允許其資產及知識產權遭受任何侵犯，並將對違反者施加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B6.2. 質量保證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投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6.3. 機密資料、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個人資料及尊重個人私隱權。本集團遵守有關保密資料及資料保障的一切適用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本集團僅在客戶自願提供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本集團遵守嚴格的私隱原則，包括將資料保留期限限制於必要的時間範圍內。為確保合規，本集團採用強大的技術及管理控制措施。該等措施監管由收集至儲存及處置等各個資料處理階段。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電子及管理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所有僱傭合約均包含資料保障條文，以加強僱員的責任感。個人資料會安全地儲存於公司伺服器上，僅限獲授權人員出於合法商業目的存取。其他安全措施包括資料加密及防火牆保護，以保護敏感資料免遭潛在外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資料保障及私隱保護的投訴或訴訟，亦無接獲有關本集團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及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秉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商業行為。其規定全體僱員均須遵守內部政策及外部法規，以防止任何違反道德原則的行為，並透過組織控制及法規監督以監控合規情況。僱員必須遵守內部治理準則及所有適用反貪污法律等的全面行為準則。此外，僱員獲發反貪污學習材料，以培養其商業道德文化。

本集團維持健全的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外部人士可舉報員工、管理層、供應商或其他代表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嚴格保護舉報人免遭報復或騷擾，同時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完全保密。所有舉報均會經過徹底公正的調查，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提高該等程序的有效性，作為我們對組織誠信及問責性持續承諾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與反賄賂及貪污有關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本公司操守準則所述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與貪污相關的訴訟案件，亦無違反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貪污行為針對本集團的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社區參與活動。然而，本集團明白其可持續發展基本上與其識別及處理所在社區不斷發展的優先事項的能力息息相關。本集團將實施結構化的社區投資框架，概述旨在創造有意義的社會價值及促進包容性進展的可行措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有關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原則及指引。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限於董事會之酌情權。於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d)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e)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情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宣派或派付亦受限於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政策概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4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3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分享理念。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乃為與客戶群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截至本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惟2,374,652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0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股，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247,56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股，佔本報告日期的128,247,56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為0。

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已失效	行使期間(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1.3)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授出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1/12/2017	610	-	(610)	-	2.80
	17/12/2018	61	-	(61)	-	2.00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一日辭任)	25/04/2016	25	-	(25)	-	3.70
	01/12/2017	61	-	(61)	-	2.80
	17/12/2018	61	-	(61)	-	2.00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	25/04/2016	25	-	(25)	-	3.70
	01/12/2017	61	-	(61)	-	2.80
	17/12/2018	61	-	(61)	-	2.00
服務提供商	01/12/2017	610	-	(610)	-	2.80
	17/12/2018	800	-	(800)	-	2.00
總計		2,375	-	(2,375)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0.870港元調整至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0.701港元調整至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二五年：零)。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Zeng Zhibo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曾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霍丞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麥炳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郭梓翹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黃潤濱先生、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熊代琨女士、曾琴女士、霍丞欣女士、吳先生、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並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均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Zeng Zhibo先生、曾琴女士、吳文新先生、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78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乃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的元老，在貴賓博彩、中介業務及賭場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在業界開放發展階段對澳門中介代理生態系統的演變發揮重要作用，並與主要持份者建立長期工作關係，推動高端客戶博彩服務及跨境便利化安排。彼の參與亦促使經由中介代理進行的貴賓業務標準化，並促進澳門的款待及博彩慣例在區域市場的廣泛應用。

鄧可嘉先生（「鄧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鄧先生已辭去主席職務，但仍留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鄧先生一直從事山茶果茶籽加工及貿易、山茶油生產、品牌營運以及山茶油及相關產品國內和海外銷售之業務。鄧先生擁有逾4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擔任深圳中汽南方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亦曾於渣打銀行香港及中國分行工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鄧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油茶分會會長。

Zeng Zhibo先生（「Zeng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Zeng先生在汽車銷售、國際貿易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Zeng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專業知識。彼亦在其積極從事的行業中建立廣泛且完善的專業網絡。

非執行董事

黃潤濱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科廷大學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黃先生於多家企業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亦曾擔任青雲創投、煙台睿創微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5）、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iller Group Inc. (ILLR)、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 (IGTA) 行政總裁兼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權先生（「**麥先生**」），60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總會計師及高級會計經理逾19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退休時為總會計師。

加入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前，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主管。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麥先生曾於旭日集團有限公司、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兼總會計師。

曾琴女士（「**曾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得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大不列顛寶石學協會會員，以及中國國家珠寶玉石首飾檢驗集團的NGTC認證寶石學家。

曾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中國銀行深圳福田支行國際結算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悉尼Academy Phlebology & Longevity Studies P/L會計助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Shenzhen Wuyan Hua Handicrafts Store採購業務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目前擔任Shenzhen Xingrong Craft Trading Co., Ltd.總經理。

郭梓翹先生（「**郭先生**」），39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溫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郭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

郭先生目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Silverbear Capital Inc.的合夥人，負責發起、監督及領導執行企業融資項目。郭先生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受僱於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在此之前，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

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甘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為皋翊香港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甘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加入皋翊香港之前是Vistra卓佳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服務管理）主管。甘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經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具名公司秘書，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和諮詢服務。

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她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的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博彩業務。吳先生於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同一家賭場（「賭場」）經營同種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留意到本集團所經營之四張賭枱（「賭枱」）之最小下注率設定為低於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而最大下注率設定為與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相同），此舉有望吸引更多潛在玩家於賭枱進行博彩。另一方面，是否於賭場之中場博彩區經營全部或部分賭枱取決於賭場之經營環境及賭場管理層之決策，藉此賭場可不時關閉任何中場賭枱業務。Lion King及吳先生共同向本集團承諾，賭場經營時，於任何情況下賭場概不會考慮關閉賭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何芷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80,459 (附註ii)	125,000,000 (附註i)	125.5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	6.78%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何芷瑩女士與吳文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何芷瑩女士分別將2,518,633、16,730,913及16,730,91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鄧先生、景亨控股有限公司及Able Harvest Asia Limited (「**Able Harvest**」)，隨後 Able Harvest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 16,730,913 股普通股作為擔保。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項過往關連交易（涉及向吳先生轉讓一筆約8.19百萬港元的按金）的公告。於相關時間，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按金最初參考建議賭枱業務的規模而釐定，其中已計及賭枱數目及預計啟動成本。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針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此投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能夠有效處理所有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且基於截至本年度的業務營運，董事面臨實際訴訟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的規定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合約

截至本年度，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5至3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71至7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38名(二零二五年：6名)永久僱員。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男性約63%而女性約37%。本集團在不時聘用僱員時將繼續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僱員。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95.23%，其中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78.2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約99.16%；其中，向該五家服務供應商中最大的一家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約佔59.6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33至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而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范陳會計師行其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7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該附註指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328,000港元及116,432,000港元。上述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吾等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應於本報告中闡明之關鍵審計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及4(e)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的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0,993,000港元，其中約19,19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所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基於虧損率法，並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或逾期狀況後，將不同債務人分組，以估計並非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12,683,000港元。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流程及關鍵控制，包括釐定債務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的過程；
- 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逾期狀況，以識別潛在可收回問題，並按抽樣基準將用於編製賬齡分析的數據及輸入數據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核對；
- 評估管理層在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分類為不同信貸評級類別以及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信貸減值及非信貸減值時所用的基礎及判斷是否適當。這包括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用以釐定債務人信貸評級的數據與相關支持文件；
- 通過評估管理層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所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檢討管理層用以作出前瞻性調整的數據及資料（如經濟數據及外部資料），以測試估計虧損率的合理性；
- 通過考慮債務人的具體概況及風險，評估管理層用以釐定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假設；
- 按抽樣基準，測試報告期末後結算的其後收款；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20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斷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我們的協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被認為是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核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因溝通該事項的負面後果會合理預期超過其所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溝通。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73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30,258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4,515)	(9,176)
毛利／(毛損)		5,743	(9,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	5,890	1,37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6(a)	(12,68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a)	28,370	(11,799)
－ 貸款應收款項	6(a)	(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69)	(10,629)
融資成本	10	(9,288)	(15,5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0	(45,742)
所得稅開支	11	(756)	–
年內溢利／(虧損)	12	8,564	(45,74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555	(45,74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7	(45,742)
非控股權益		(3,863)	–
		8,564	(45,74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06	(45,742)
非控股權益		(3,851)	–
		8,555	(45,74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		9.69	(35.67)
攤薄		6.53	(35.6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	-
使用權資產	19	336	4,889
貸款應收款項	22	561	-
其他應收款項	21	11	-
		908	4,889
流動資產			
存貨 — 製成品		31	-
貿易應收款項	20	8,310	-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030	37,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058	4,133
		13,429	41,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6,8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655	30,558
合約負債	26	3,664	-
租賃負債	27	327	2,737
其他借款	28	58,051	65,504
可換股債券	29	28,478	45,408
應付稅項		754	-
		130,757	144,207
流動負債淨額		(117,328)	(102,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420)	(97,6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2	3,477
可換股債券	29	-	24,380
		12	27,857
負債淨額		(116,432)	(125,5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82	1,282
儲備	33	(114,394)	(126,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13,112)	(125,518)
非控股權益		(3,320)	-
虧絀總額		(116,432)	(125,518)

第87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可嘉
董事

Zeng Zhib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b)(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b)(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62,484	-	(3,128,191)	(79,776)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5,742)	(45,742)	-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附註34)	-	-	-	-	(1,347)	-	1,347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61,137	-	(3,172,586)	(125,518)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61,137	-	(3,172,586)	(125,518)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2,427	12,427	(3,863)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1)	-	(21)	1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1)	12,427	12,406	(3,851)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附註34)	-	-	-	-	(17,622)	-	17,622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3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3,515	(21)	(3,142,537)	(113,112)	(3,3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0	(45,74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561	1,880
利息開支	10	9,288	15,509
銀行利息收入	9	(52)	(131)
貸款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9	(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9,35	—	(1,61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9	—	(12)
租賃修改收益	9	(1,331)	—
資產與負債抵銷收益	9	(3,004)	—
豁免若干應付款項收益	9	(1,35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6(a)	12,68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a)	(28,370)	11,799
— 貸款應收款項	6(a)	29	—
		(2,246)	(18,272)
存貨增加		(30)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0,993)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3,226)	(2,76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8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77	(2,847)
合約負債增加		3,544	—
經營所用現金		(2,849)	(23,881)
已付所得稅		(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51)	(23,881)
投資活動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35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2	131
貸款墊款		(573)	—
向一名關連人士墊款		(6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9)	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929	13,260
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1,500)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89	13,60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30)	(1,99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7)	(93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53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2	23,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078)	1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3	3,9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a)	1,058	4,133

* 金額少於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存續，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香港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山茶油產品。而營運柬埔寨王國(「**柬埔寨**」)賭枱業務則已於年內終止。此外，提供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服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最核心有限公司(「**最核心**」)的全部股權時終止(附註35)。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發展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5討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328,000港元及116,432,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計量：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9）的賬面值約為28,47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何芷瑩女士（「何女士」）及Able Harvest Asia Limited（「**Able Harvest**」）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已轉讓予Able Harvest。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的轉讓已完成。此外，何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將本公司的16,730,913股普通股轉讓予Able Harvest。目前，Able Harvest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ble Harvest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Able Harvest同意，倘Able Harvest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則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償還期限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起延長5年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ble Harvest訂立一項信貸融資協議。根據該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獲提供一筆7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融資」)，有效期自信貸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經審閱Able Harvest的資金來源及相關資金證明文件後，確認已履行應盡的盡職審查義務，並確認該信貸額度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該信貸額度構成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額度。自融資提取之任何款項(如有)均屬無擔保，年利率為4%，並須於提取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滿時，或本公司與Able Harvest雙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償還。應付利息須根據該信貸額度，與相關已提取款項一併償還。截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iii) 本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中產生內部資金，並可獲得外部融資；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

財務狀況，連同董事會所考慮的上述計劃及計量，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董事會經審慎考量上述計劃及計量，以及預測中現金流量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下行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的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在各項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該等義務。據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列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脹呈報貨幣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可透過其對實體之參與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進行。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或支出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d)(ii))，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b) 廠房及設備

以下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d)(ii))：

- 因租賃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c))。

如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比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折舊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此情況於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時發生。當客戶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如未有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之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之金額有變，或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改變其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則產生租賃修訂，倘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乃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一項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九十日；
- 本集團按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一項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部分或全數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應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基準扣減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於其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時方會回撥。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附註4(d)(i)及4(d)(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且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可收取到期代價。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4(d)(i)）。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附註4(d)(i)）。

(g)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h)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附註2(w)）。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附註4(e)）。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附註4(n)）。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4(p)進行確認。

(j)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固定數目且不隨公平值變動而變動。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始按並無任何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後，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於損益中確認。權益部分不予重新計量，並於債券轉換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續)

於轉換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包括本公司董事) 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其他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本期稅項金額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計量。本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為限；
- 於商譽在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會被撥回。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及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金錢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該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以租賃形式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於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此項業務中扣除佣金、員工成本及博彩稅後的經濟流入權益計量。

來自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服務收入

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服務收入，會隨著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相關利益而隨時間確認。

來自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有權收取來自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的服務收入。獲轉授權人支付的服務費，會隨著獲轉授權人同步接收及消耗相關利益而隨時間確認，並按博彩營運商所經營的網上博彩平台產生的總博彩收益(定義為玩家總投注額減去已支付的總彩金)的預先協定百分比釐定。

山茶油產品貿易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包括外部採購的山茶油產品貿易。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其會考慮於將產品轉移予客戶前是否擁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有關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p)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其淨額。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系列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可予以合算。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之會計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附註2(b)所載基準。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通過評估其對客戶承諾的性質來釐定其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能夠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然而，倘本集團的角色僅為安排另一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並須按其就代理服務所保留淨額確認收益。當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的使用，並能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包括有能力阻止他人主導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使用或從中獲取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應收款項於預計年內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應收款項按各客戶的個別特徵進行分類。本集團根據逾期結餘賬齡、個別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債務人信貸質素、過往撇銷經驗、現有客戶特定及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按等同於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會考慮以下指標，例如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違約概率及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或客戶的預期經營表現等。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有關評估涉及董事作出之重大判斷。

該評估涉及董事作出之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確認減值虧損。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該等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此類減值時，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即時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涉及與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相關的重大判斷。董事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合理計算約相當於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之預測所作出估計。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續)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董事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資產時方予確認，故董事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有關評估會持續檢討，倘日後可能產生足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67	41,3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6,351	17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要求超過特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其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就結餘逾期超過90日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其在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發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6%(二零二五年：零)來自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分類(定義見附註8)的最大單一客戶。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該金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未就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體作進一步區分。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中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未逾期)	0.0	4	—
— 逾期1至90日	3.7	27	1
— 逾期91至180日	不適用	—	—
		<u>31</u>	<u>1</u>
香港			
— 即期(未逾期)	60.5	1,799	1,088
— 逾期1至90日	60.5	8,699	5,263
— 逾期91至180日	60.5	10,464	6,331
		<u>20,962</u>	<u>12,682</u>
總計			
— 即期(未逾期)	60.3	1,803	1,088
— 逾期1至90日	60.3	8,726	5,264
— 逾期91至180日	60.5	10,464	6,331
		<u>20,993</u>	<u>12,68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零。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引致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24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觀點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2,682	12,68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2,682	12,683

客戶合約產生新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已結清部分)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12,6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乃虧損撥備增加的原因之一。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向債務人收回約20,99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還款。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而言，董事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並無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18,400,000港元)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9,276,000港元)；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4,000港元)及5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未出現信貸減值，且本集團就該等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吳先生(定義見附註13)及Lion King(定義見附註21(i))訂立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來自Lion King的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8,400,000港元以及未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約46,831,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應付吳先生的若干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約30,2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c)。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87	67,676
已付按金	61	324
應收貸款	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小計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已付按金 千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025	-	19,025	-	-	19,0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85	7,814	11,799	-	-	11,799
轉讓	(10,586)	10,586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24	18,400	30,824	-	-	30,82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424	18,400	30,824	-	-	30,8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5	-	1,835	3	29	1,86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808)	(18,400)	(30,208)	-	-	(30,208)
	(9,973)	(18,400)	(28,373)	3	29	(28,341)
因剔除註冊一間附屬公司而對銷	(2,444)	-	(2,444)	-	-	(2,44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7	3	29	39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透過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資料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	-	16,828	-	-	16,828	16,8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655	-	-	22,655	22,655
租賃負債	6.75%	338	12	-	350	339
其他借款	4.83%	58,051	-	-	58,051	58,051
可換股債券	16.81%	32,000	-	-	32,000	28,478
		129,872	12	-	129,884	126,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558	–	–	30,558	30,558
租賃負債	16.58%	3,492	3,276	546	7,314	6,214
其他借款	4.27%	65,504	–	–	65,504	65,504
可換股債券	20.13%	50,000	32,000	–	82,000	69,788
		149,554	35,276	546	185,376	172,06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附註22)、其他借款(附註28)及租賃負債(附註27)。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固定利率，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監控其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水平。本集團亦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條款。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		
於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	—
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	—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之授權產生之服務收入	23,680	—
山茶油產品貿易	6,578	—
	30,258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578	—
隨時間	23,680	—
	30,258	—

(a) 於柬埔寨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租賃位於柬埔寨一間賭場酒店內之一間指定賭廳(包括七張賭枱)，以供營運。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有權扣除佣金、員工成本及博彩稅後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因該業務產生博彩虧損淨額185,000港元。

上述租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由於該月貴賓廳並無開展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b) AR/VR 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VR 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業務尚未開展商業營運，導致該分類未產生任何收益。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以 100 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最核心，該公司原主要業務專注於 AR/VR 娛樂開發及手機設備應用程式。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c)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之授權產生之服務收入

本集團有權從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中獲得服務收入。由獲轉授權人支付的服務費，會於獲轉授權人同時獲得並消耗相關利益時隨時間確認，並根據博彩營運商所營運的網上博彩平台所產生的總博彩收益(定義為玩家總投注額減去已支付的總獎金)的預先協定百分比釐定。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

(d) 山茶油產品貿易

山茶油產品貿易於對山茶油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即山茶油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之時。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山茶油產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於銷售山茶油產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山茶油產品相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最長為 10 日。

與上述收益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8.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監察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著重關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匯總形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展(i)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及(ii)山茶油產品貿易業務。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最核心終止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業務，而柬埔寨的賭枱營運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為進行資源分配、監察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按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之方式，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 | 博彩及娛樂 | — |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及於柬埔寨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
| (ii) | 山茶油 | — | 中國山茶油產品貿易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 | 博彩及娛樂 | — | 於柬埔寨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
| (ii) | 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 — | 提供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服務 |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監察及評估分類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山茶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3,680	6,578	30,258
分類業績	(5,999)	146	(5,85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77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之未分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8,34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658)
融資成本			(9,288)
除稅前溢利			9,3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應用程式 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分類業績	(15,912)	—	(15,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3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之未分配減值 虧損			(7,81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257)
融資成本			(15,509)
除稅前虧損			(45,742)

分類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就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所作的若干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監察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8.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類業績，而若干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類負債。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博彩及娛樂	8,280	36,852
山茶油	3,731	不適用
分類資產總額	12,011	36,8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已支付但未分配之存款及預付款項	213	6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4,133
— 其他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055	4,889
	2,326	9,694
綜合資產總值	14,337	46,546
分類負債		
博彩及娛樂	17,443	19,260
山茶油	3,826	不適用
分類負債總額	21,269	19,26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 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55	17,298
— 其他借款	58,051	65,504
— 可換股債券	28,478	69,788
— 其他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16	214
	109,500	152,804
綜合負債總額	130,769	17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山茶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	550	56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以下各項 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2,682	1	-	12,683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	-	(28,370)	(28,370)
— 應收貸款	-	-	29	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540	2,5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應用程式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4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	-	-	1,88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985	-	7,814	11,79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769	-	-	6,769

8.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倘為廠房及設備，乃以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使用權資產，則以獲分配該等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680	—
中國	6,578	—
	30,258	—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柬埔寨	—	4,889
中國	336	—
	336	4,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e) 主要客戶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及娛樂分類		
— 客戶A	23,680	—
來自山茶油分類		
— 客戶B	3,637	—
	27,317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	131
匯兌收益，淨額	2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	1,619
租賃修改收益	1,331	—
抵銷資產及負債收益(附註23(c))	3,004	—
豁免若干應付款項收益(附註)	1,358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其他收入	113	—
其他虧損	—	(391)
	5,890	1,37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的若干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豁免協議。根據豁免協議的條款，該等債權人同意豁免約1,3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因豁免其他應付款項而產生的收益約1,3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	935
其他借款之利息	2,800	2,8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9)	6,431	11,774
	9,288	15,50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	—
— 香港利得稅	753	—
	756	—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以下方式計算：首2,000,000港元的預估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預估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國林商貿(梅州)有限公司(「國林(梅州)」)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二零二三年第12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減計75%，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林(梅州)根據適用範圍享有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d)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柬埔寨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柬埔寨所得稅確認任何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0	(45,74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47	(7,5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79	6,3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46)	(29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0	1,514
稅務優惠	(174)	-
所得稅開支	756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905	58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68	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94	43
	4,267	1,624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50	750
— 非審計服務	50	—
	1,200	7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1	1,88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	(i)	-	-	-	-
鄧可嘉先生(「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ii)	-	165	-	165
Zeng Zhibo 先生	(iii)	-	165	8	173
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	(ii)	12	-	-	12
Zeng Zhibo 先生	(iii)	12	-	-	12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iv)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iv)	135	-	-	135
黃潤濱先生	(v)	165	-	-	165
曾琴女士	(vi)	70	-	-	70
霍丞欣女士	(vii)	29	-	-	29
熊代琨女士	(viii)	38	-	-	38
楊佩嫻女士	(ix)	24	-	-	24
袁陸瑋先生	(ix)	28	-	-	28
施念慈女士	(x)	24	-	-	24
		567	330	8	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吳慧儀女士	(xi)	—	130	3	133
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	(ii)	—	—	—	—
Zeng Zhibo 先生	(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	144
施念慈女士		144	—	—	144
袁陞璋先生		168	—	—	168
		456	130	3	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卸任董事會主席。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i) 麥炳權先生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郭梓翹先生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項安排，據此一名董事(二零二五年：一名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總額為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該等人士(二零二五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3)。其餘五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989	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1
	2,031	1,032

14.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五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3

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原因、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退休福利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於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以減少其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五年：無)。於報告期末，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監管之基金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各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而已向或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427	(45,74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i)	4,098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6,525	(45,74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128,247,561	128,247,561
一 可換股債券(附註i)	125,000,000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	253,247,561	128,247,56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未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9)將被轉換，因為該轉換將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9)已轉換，因為該轉換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 (ii)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五年：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41	1,338	2,979
出售	<u>-</u>	<u>(1,338)</u>	<u>(1,33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641	-	1,641
撇銷	<u>(1,641)</u>	<u>-</u>	<u>(1,64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41	1,294	2,935
本年度計提	-	44	44
出售	<u>-</u>	<u>(1,338)</u>	<u>(1,33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641	-	1,641
撇銷	<u>(1,641)</u>	<u>-</u>	<u>(1,64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貴賓廳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	6,769	6,769
折舊	—	(1,880)	(1,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4,889	4,889
添置	1,956	—	1,956
折舊	(561)	—	(561)
租賃修改	(1,069)	(4,889)	(5,958)
匯兌差額	10	—	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	336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2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0)	57	935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附註ii)	909	2,934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 (「**Wisdom Ocean**」) 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LongBay**」) 訂立了一項賭場協議 (「**賭場協議**」)。LongBay 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賭場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租賃了位於柬埔寨一家由LongBay經營的酒店內，某賭場內一間指定的貴賓室 (內含七張賭枱)，租期為三年 (附註7(a))。上述租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ii) 相關金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該等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於經營或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約339,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6,214,000港元) 的租賃負債，並確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33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4,88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上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扣除虧損撥備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8,310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零。

就山茶油產品貿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最多10天的信貸期。就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若干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預計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146	—
91至180天	3,236	—
181至365天	928	—
	8,31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03	36,852
已付按金	58	3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66	–
	227	37,176
山茶油產品貿易的預付款項	3,648	–
其他預付款項	155	348
	4,030	37,524
非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附註22)	11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吳先生溢利保證的總額及應收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的款項(吳先生於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及46,831,000港元，並已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約30,208,000港元。該等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吳先生及Lion King訂立清償協議。應收吳先生的溢利保證款項約18,400,000港元及應收Lion King的款項約46,831,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應付吳先生的若干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c)。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及Lion King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65,2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83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何女士提供的臨時資金墊款金額約為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並已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約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a)。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	561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墊付予國林(梅州)非控股權益之資金。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借款人應於三年貸款期限屆滿時清償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a)。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8	763
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370
	1,058	4,1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3.1%計息。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計入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為約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 董事的墊款 (附註25)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其他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444	88,684	58,014	148,1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260	(2,934)	13,608	–	23,934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6,769	–	–	6,769
抵銷資產及負債(附註23(c))	–	–	(36,788)	–	(36,788)
融資成本(附註10)	–	935	2,800	11,774	15,5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附註25)	–	–	(2,800)	–	(2,8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260	6,214	65,504	69,788	154,7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1)	(587)	989	–	(169)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1,934	–	–	1,934
抵銷資產及負債(附註23(c))	(13,260)	–	(7,234)	(47,741)	(68,235)
貸款轉讓(附註23(c))	1,208	–	(1,208)	–	–
租賃修改	–	(7,289)	–	–	(7,289)
融資成本(附註10)	–	57	2,800	6,431	9,2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附註25)	–	–	(2,800)	–	(2,800)
匯兌差額	–	10	–	–	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	339	58,051	28,478	87,505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與吳先生及Lion King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簽訂清償協議。根據本集團、吳先生及Lion King之間簽訂的清償協議條款，應收吳先生的利潤保證款項約18,400,000港元，以及應收Lion King的款項約46,831,000港元，悉數已用以抵銷吳先生提供的墊款約13,260,000港元，吳先生提供的貸款約7,234,000港元，以及由吳先生持有的賬面值約47,7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資產與負債抵銷收益約3,004,000港元(附註9)；及
- 鄧先生與何女士訂立一項貸款轉讓協議，據此，何女士提供的1,208,000港元貸款已轉讓予鄧先生。因此，1,208,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董事吳先生訂立協議，以轉撥應收吳先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39,600,000港元，從而抵銷來自吳先生的其他借款結餘36,788,000港元及應付吳先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2,8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獨立第三方	16,828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553	—
91至180天	8,350	—
181至365天	1,925	—
	16,828	—

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1	3,461
應付利息(附註28(c))	16,637	13,83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	637	13,260
	22,655	30,558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吳先生提供的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吳先生及Lion King簽訂清償協議。吳先生提供的墊款約13,260,000港元已與若干結餘相互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鄧先生提供的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山茶油產品貿易	3,664	—

山茶油產品貿易的合約負債源於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且該款項將於符合相關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確認之收益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負債。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將根據本集團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的最早義務，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源於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與已於過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38	3,492	327	2,73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	3,822	12	3,477
	350	7,314	339	6,21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	(1,100)		
租賃責任之現值	339	6,21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327)	(2,737)
12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12	3,47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於6.68%至7.74%之間(二零二五年：16.58%)。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詳情載於附註6(b)。

28. 其他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a))	-	7,234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附註(b))	-	27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c)、(d)、(e))	58,051	58,000
	58,051	65,50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吳先生及Lion King簽訂清償協議。吳先生所提供的約7,234,000港元貸款已與若干結餘相互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c)。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何女士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00港元)，其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轉撥自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擔保。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金額為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年利率為10%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擔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另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契據(「契據」)，吳先生正式承擔本公司欠付兩名獨立個人(「債權人」)總額為6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該債務」)的負債及義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契據，該債務的相關金額包括貸款本金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6,6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837,000港元)。根據契據，吳先生承諾將妥為履行、執行及遵守本公司於該債務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就因此而產生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要求、成本、損害賠償、罰款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契據已由吳先生正式簽署及交付，從而為其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d)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餘額約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屬無抵押、年利率為3%，並須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成功開立銀行帳戶後1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銀行戶口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一個月內開立。因此，該項其他借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據此，該項約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其他借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流動負債」。

- (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已計入應付利息(附註25)，金額約為16,6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837,000港元)，其中約16,6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837,000港元)已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附註 a)	—	45,408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32,000,000 港元 (附註 b)	28,478	24,380
	28,478	69,788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8,478	45,40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4,380
	28,478	69,788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須償還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8,478)	(45,408)
於 12 個月後到期須償還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24,38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 a)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142	20,872	58,014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附註 10)	<u>8,266</u>	<u>3,508</u>	<u>11,77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5,408	24,380	69,788
抵銷資產及負債 (附註 23(c))	(47,741)	—	(47,741)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附註 10)	<u>2,333</u>	<u>4,098</u>	<u>6,43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478	28,478

2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其他借款。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股東，故該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約21,722,000港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他儲備」項下確認及呈列。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吳先生及Lion King訂立清償協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為47,741,000港元，已與若干結餘相互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c)。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結欠吳先生之部分借款。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約11,930,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並列示於「其他儲備」項目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6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吳先生作為賣方，與何女士(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應吳先生要求延長支付餘下銷售代價的期限，該項轉讓的完成日期已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工具)的方式結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指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採用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22.26%及16.81%。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4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1,0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將於5年內屆滿。報告期末的餘下稅項虧損約5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4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約為12,7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82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亦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8,247	1,28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二五年相比並無變動。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淨額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5)、租賃負債(附註27)、其他借款(附註28)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9))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3)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30,015	172,0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8)	(4,133)
負債淨額	128,957	167,931
資本虧絀	(116,432)	(125,518)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111%)	(13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虧絀約為116,4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518,000港元)。誠如附註2(b)所披露，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償付能力，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性。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3.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本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的進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22,000港元的進賬，指根據附註4(k)(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累計虧損；及
- 約43,5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515,000港元)的進賬，指根據附註4(j)就可轉換債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於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v) 匯兌儲備

因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4(o)所載的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二零一二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原為415,265,572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於完成(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進行的公開發售；及(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統稱「**調整事件**」）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調整為2,577,345股。由於調整事件完成，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亦已作出調整。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下表顯示的行使價乃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74,652	2.49	3,269,086	2.82
年內已失效	(2,374,652)	2.49	(894,434)	3.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374,652	2.49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不適用	2,374,652	2.4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的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第十週年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止，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二零二五年：並無購股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二零二五年：0%)。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到期後，概無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及ii)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吳先生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61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楊佩嫻	二零一六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施念慈	二零一六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964,652	-	(964,652)	-		
服務提供者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61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800,000	-	(8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410,000	-	(1,410,000)	-		
總計		2,374,652	-	(2,374,652)	-		
加權平均行使價		2.488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數目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i及ii) 港元
類別名稱	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五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	二零一五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61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	二零一五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施念慈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1,734,956	-	(770,304)	964,652			
服務提供者								
	二零一五年	124,130	-	(124,13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1,534,130	-	(124,130)	1,410,000			
總計		3,269,086	-	(894,434)	2,374,652			
加權平均行使價		2.821			2.488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的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亦已分別由0.870港元調整為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為0.370港元。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亦已分別由0.701港元調整為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為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為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為2.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2.00港元至3.7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3.0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扣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374,652份(二零二六年：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2,374,652股(二零二六年：不適用)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六年：不適用)的本公司普通股及約2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不適用)的額外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85%(二零二六年：0%)。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最核心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並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支付。出售最核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最核心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300
其他應付款項	(1,185)
應付稅項	(734)
	<u>(1,61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9)	<u>1,619</u>
現金代價	<u>—*</u>
對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分析：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 已收現金代價	<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897	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3
	905	589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5、28及29。

(c)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法定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普通股本 或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經營手機遊戲應用 程式業務／香港
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賭枱業務／柬埔寨
Wisdom Ocean(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	100%	賭枱業務／柬埔寨
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Konphil」)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51%	-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 授權／香港
國林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						
國林控股(廣東)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0港元	無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國林(梅州)(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490,000元	51%	-	山茶油產品 貿易／中國

附註：

- (i) 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剔除註冊。
- (ii) 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Konphil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未經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Konphil (附註 i)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i)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49%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1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8,100)	不適用
負債淨額	(7,88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	(3,863)	不適用
收益	23,680	不適用
年內虧損	(7,883)	不適用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88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86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863)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附註 ii)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附註 ii)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附註 ii)	不適用

附註：

(i) Konphil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ii) Konphil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現金交易，而所有交易均透過與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a)	1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0	6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b)	1,1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8	4,133
		2,332	4,8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71	17,2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b)	1,951	4
其他借款		58,000	65,504
可換股債券	29	28,478	45,408
租賃負債		—	214
		110,400	128,428
流動負債淨額		(108,068)	(123,6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058)	(123,6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24,380
負債淨額		(108,058)	(148,0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82	1,282
儲備	38(c)	(109,340)	(149,285)
虧絀總額		(108,058)	(148,003)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約 1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低於 1,000 港元)列賬。概無確認投資成本減值虧損。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3(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3(b)(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1,880	2,540,265	62,484	(3,288,714)	(114,085)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200)	(35,200)
已失效購股權的影響(附註 34)	-	-	(1,347)	1,34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71,880	2,540,265	61,137	(3,322,567)	(149,285)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945	39,945
已失效購股權的影響(附註 34)	-	-	(17,622)	17,622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880	2,540,265	43,515	(3,265,000)	(109,340)

39.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 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0,258	—	—	—	200
年內溢利／(虧損)	8,564	(45,742)	(24,209)	(62,549)	(3,67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27	(45,742)	(24,209)	(62,549)	(3,675)
— 非控股權益	(3,863)	—	—	—	—
	8,564	(45,742)	(24,209)	(62,549)	(3,675)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值)					
— 基本	9.69	(35.67)	(18.88)	(48.77)	(2.87)
— 攤薄	6.53	(35.67)	(18.88)	(48.77)	(2.8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08	4,889	44	8,216	38,402
流動資產	13,429	41,657	90,398	82,900	95,153
資產總值	14,337	46,546	90,442	91,116	133,555
非流動負債	12	27,857	58,228	30,364	—
流動負債	130,757	144,207	111,990	128,249	160,225
負債總額	130,769	172,064	170,218	158,613	160,225
負債淨額	(116,432)	(125,518)	(79,776)	(67,497)	(26,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13,112)	(125,518)	(79,776)	(67,497)	(26,670)
非控股權益	(3,320)	—	—	—	—
虧絀總額	(116,432)	(125,518)	(79,776)	(67,497)	(26,670)